

運發33-307-2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7304268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高日府運發字第10831448800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030423500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加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前項所定全國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所定全中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全國運發給二十四個月：

(一) 第一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第二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 第三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二、全中運發給十二個月：

(一) 第一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二) 第二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三) 第三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

第五條 同一選手同時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申請資格者，以申請一項為限。

第六條 本補助金之發給方式如下：

一、全國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二階段發給。

(一) 第一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十二個月。

(二) 第二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第三年起按月發給。

二、全中運：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後，分二次發給。

(一) 第一次補助金：賽會結束當年度一次發給八個月。

(二) 第二次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四個月。

第七條 申請全國運補助金者，應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第一階段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 培訓計畫表。

(二) 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 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第二階段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 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二) 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八條 申請全中運補助金者，應由就讀學校依下列規定代為向教育局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第一次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

(一) 申請表。

(二) 培訓計畫表。

(三) 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四) 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第二次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

(一) 培訓計畫表。

(二) 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第九條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獲得領取更高額補助金之更佳成績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更高額補助金。

前項更高額補助金之申請經許可者，改按更高額補助金核發，並追溯其得受領時，補發其差額。

第十條 受全國運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

第十一條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連續設籍本市或居留證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
-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二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獲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補助金而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代表隊。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或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教育局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編列年

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